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3号）决定对你公司处以5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公司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传真：027-87460021）。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颜华、罗慧：

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决定对颜华处以125万元罚款，对罗慧处以25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们至今均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款。罚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备案（传真：027-87460021）。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12月2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解晓日：

因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2013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以下简称2013年《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2013年《管理办法》第六十条所述违法行为。你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之一，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电话027-87460039）。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4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333,3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A股）116,66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50,000,000股增至466,6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6,6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合计33,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涉及股东数量为3名，分别为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月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有限合伙企业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届满后，本有限合伙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有限合伙企业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若本有限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汇通集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3,333,33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年1月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保定厚义达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23,334	2.75	12,823,334	0
2	保定义厚德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00	2.74	12,810,000	0
3	保定仁山智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0	1.65	7,700,000	0
合计		33,333,334	7.14	33,333,33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50,000,000	-33,333,334	316,666,6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6,660,000	33,333,334	149,993,334
股份总额	466,660,000	0	466,66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95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通安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安国”），系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汇通安国提供55,300万元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55,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本次公司为汇通公路提供1,000万元保证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汇通安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提供55,3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汇通安国担保金额为55,3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通公路在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发生的资金借款合同提供1,000万元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汇通公路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授信的要求，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相应的担保。其中，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互相调剂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汇通安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国市西仕庄村西安束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徐元平

注册资本：13,849.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基础地质勘查；建筑物清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零配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查、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国市国控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34,623,2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3,869,600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5%。

与公司关系情况：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6,924.25万元，负债总额为4,197.6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726.62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320.56万元，净利润为-43.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62%。由于汇通安国设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被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107国道东侧七一西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中奎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养护、公路桥、涵维修养护；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湿拌砂浆、沥青混凝土加工与销售；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与公司关系情况：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1,496.58万元，负债总额为17,305.9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190.6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5,354.87万元，净利润为1,999.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5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8,795.56万元，负债总额为21,874.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921.13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6,379.83万元，净利润为1,430.4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6%。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债务人：汇通安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担保额度：55,300万元整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553,000,000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保证合同》

债务人：汇通路桥建设集团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1、担保额度：1,000万元整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汇通安国、汇通公路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2022年4月9日和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1.25%，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5,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21.25%。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2-08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8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2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名称由“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为“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已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进行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3)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机构编码：000030310000

3、许可证编号：00020804

4、负责人：许东海

5、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7、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4月23日

8、机构住所和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1单元；200120

9、联系电话：021-61653688

10、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1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2.69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03%。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8.809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5.60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487.30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48.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7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56.859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5%，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5%，占本次发行总量25.7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2611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4.7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计划，即中信证券百利天恒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2月23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4.7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9.9047亿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投资已预缴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61.9433万股，获配金额39,999,995.1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30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401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8,955万元。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8,955万元，共获配360.7468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2月30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1.9433	4.04%	39,999,995.10	-	39,999,995.10	24个月
百利天恒资产管理计划	360.7468	9.00%	89,104,459.60	445,522.30	89,549,981.90	12个月

注1：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注2：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7日（T+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百利天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25，5325，7325，9325，1325
末“5”位数	88108
末“6”位数	366145，866145
末“7”位数	8567586，6567586，4567586，2567586，0567586，6229406
末“8”位数	3754019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百利天恒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0,6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百利天恒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2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1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其中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2022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推荐类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知》之附件《推荐类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处理况表》中被暂停科创板网下配售对象注册资格，其申购无效。剩余9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09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387,510万股。

无效申购的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表：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初步询价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之源复利特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841126	25.00	320.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量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	1,651,450	69.17%	18,427,771	75.01%	0.11158540%
B类	1,400	0.06%	12,284	0.05%	0.08774286%
C类	734,660	30.77%	6,128,544	24.94%	0.08342014%
总计	2,387,510	100.00%	24,568,599	100.00%	0.10290470%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投资机构。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2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57839317、010-57839132、0755-81682752、0755-81682751

发行人：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0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2,089,876,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262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464,283,6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2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625,592,9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0392%。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2,909,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07%；

反对96,845,8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82%；

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32,860,81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195%；

反对96,845,864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794%；

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009,202,685股、450,906,263股、5,000股。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670,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794%；

反对88,199,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03%；

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541,507,08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926%；

反对88,199,592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63%；

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13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和《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获多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组织开展的“2021-2022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第二批入选工程名单揭晓，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个项目凭借高品质的设计和施工赢得行业公认，荣获45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至此，公司已累计荣获528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继续成为行业内获得该奖项最多的企业。

作为国内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创新变革，诚信履约、按期交付，推动项目在设计水平、施工质量和客户满意度等方面成为行业标杆。

今后，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风控管理，紧抓市场需求，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布局装饰工程总承包（EPC）、装配式建筑、医养净化、教育、新能源、芯片、制造业等细分市场，着力提升新兴业务竞争力和技术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7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龚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73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罗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79号）、《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罗结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45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陈海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2〕572号），四川银保监局已核准龚民先生、罗结先生及陈海波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以及罗结先生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龚民先生、罗结先生以及陈海波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7260.2602万股股份（3.0395%股权）
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加工及经营各种油籽、油料、动植物油脂、麦芽、大米、饲料和大麦等粮油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企业管理，从事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棉花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8号30层13单元）
3	挂牌价格	209,180.164744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